公司债券代码: 122381

编号: 2020-04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年 11月 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0年 11月 17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人,实际参会董事 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分配方案:

| 姓名 | 职务 | 月数 | 金额 (元) |
|-----|-------|------|----------|
| 邹爱国 | 总经理 | 9 | 341, 500 |
| 林国尧 | 总经理 | 3. 5 | 431, 700 |
| | 监事会主席 | 8. 5 | |
| 谭亚明 | 监事会主席 | 3.5 | 419, 800 |
| | 董事 | 8. 5 | |
| 皮志坚 | 副总经理 | 3.5 | 419, 800 |
| | 董事 | 8. 5 | |
| 涂学良 | 副总经理 | 12 | 420, 300 |
| 郝靖涛 | 副总经理 | 8 | 279, 700 |
| 游长征 | 总经理助理 | 3. 5 | 400.061 |
| | 副总经理 | 8. 5 | 408, 261 |
| 彭金柱 | 财务总监 | 12 | 420, 300 |
| 李圣德 | 副总经理 | 9 | 315, 400 |

| 刘德萍 | 法务总监 | 9 | 314, 300 |
|-----|-------|---|----------|
| 叶建林 | 董事会秘书 | 9 | 283, 382 |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谭亚明先生、罗庆贺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融资年利率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付贵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鉴于皮志坚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7名 (其中独立董事3名),当前公司董事会董事缺员2名(非独立董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建议 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增补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春发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以及提名人选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且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 1. 增补董事侯选人简历;
- 2. 非独立董事侯选人声明;
- 3. 副总经理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发先生简历: 李春发,1963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八景煤矿五分矿采煤二区技术员,八景煤矿五分矿生产组主管技术员,八景煤矿生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代理矿长、矿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支部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附件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_ 李春发__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 三、本人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声明人: | 李春发 |
|------|-----|
| | 李春发 |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3:

副总经理简历

付责平先生简历:付贵平,1964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英岗岭东村矿回采区实习技术员,生产科技术员,通修区技术员,掘进区副区长兼技术员、区长、党支书,开拓区党支书,采二区区长,生产副总兼生产科科长、采一区区长,安监处处长、生产矿长,英岗岭桥一井筹备组组长,英岗岭局安全局副局长,新洛公司山西矿矿长,新洛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西矿矿长,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